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1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何大伟先生,MH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46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12 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4 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上午 9 时 38 分	上午 11 时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44 分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缺席者:

陈志超先生	委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余智荣先生	委员

开会词

委员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身体不适而缺席是次会议，由副主席何大伟先生担任署理主席。

署理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续宣布主席张学明议员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陈志超先生、李国英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则因事缺席，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议员的申请获批准，陈先生、李先生及余先生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14 号)

2. 署理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4 号)

3. 署理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署理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1,40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2,257 万元为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署理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4 号附件二第(1)至第(8)项)

6.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须移植树木，康文署已审批合约顾问提交的移树方案。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的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ii) 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桥会已审批合约顾问提交的工程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的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 6 月招标。

- (iv) 第(6)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 合约顾问已完成地形和树木测量及石棉测量。合约顾问会就有关测量结果跟进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 (v) 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位于山坡, 工程内容包括重建凉亭及增设健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完成地形和树木测量及探井工程, 并会就有关测量结果跟进工程。
- (vi) 第(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 合约顾问会进行探井工程, 费用约2万至3万元, 预期在本年3月底完成。

7. 关于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 有委员备悉合约顾问已完成地形和树木测量及探井工程, 并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他询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何时完成。

8. 黄女士表示, 合约顾问会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工程设计方案, 以供审批。她预期在2014年4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介绍工程设计方案。

9. 黄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DFM 5a/2014号所载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修订设计方案。她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5,000,410元, 预计可在2014年11月施工, 在2015年6月完工。

10. 有委员建议使用其他较耐用的物料代替拟建休憩公园内的安全软垫。他指根据过往的经验, 休憩公园内的安全软垫因长期受日晒雨淋而迅速老化, 经常需要维修及更换, 休憩公园往往因此而须暂时关闭, 因此, 使用安全软垫不但影响休憩公园的使用率, 而且保养费用昂贵。有委员同意上述意见。他指出, 太和邨休憩公园内的安全软垫在使用一、两年后便开始老化及破损, 经常需要维修及更换。他建议使用更耐用的物料取代安全软垫。

11. 黄女士回复, 由于使用健体设施的多为长者, 合约顾问基于安全考虑而建议铺设安全软垫, 合约顾问稍后会与康文署跟进委员对物料的意见。

12.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修订设计方案及费用。

13. 黄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DFM 5b/2014号所载第(5)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420,000元, 预计可在2014年11月施工, 在2015年4月完工。

14. 有委员询问, 重建的排水系统外的地方是否属富善业主立案法团的管理范围, 以及是否因此而不包括在工程范围内。

15. 黄女士表示，上述地方属私人土地，因此并不包括在工程范围内。

16. 有委员指该处的路面已损坏。他请有关部门与当区议员作出跟进。

17. 工程倡议人表示，重建的排水系统外的地方属有关业主立案法团的管理范围，他会与有关法团商讨重铺路面的事宜。此外，他请有关部门及合约顾问尽快加建斜道。

18.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费用。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4 号附件二第(9)及第(28)项)**

19. 署理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20. 卢毅良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9)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 工程预期在本年 5 月中完成。
- (ii) 第(10)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 工程预期在本年 6 月完成。
- (iii) 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17)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及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 工程正在进行中。
- (iv) 第(12)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 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
- (v) 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 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vi) 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 将于本年 3 月 24 日签订工程合约。
- (vii) 第(18)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 倡议人会进行地区咨询工作，以决定工程的下一步安排。

- (viii) 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第(2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 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ix) 第(21)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 工程已展开, 预期在本年 3 月底完工。
- (x) 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 已在本年 2 月签订工程合约, 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工程预期在本年 4 月展开。
- (xi) 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 已签订工程合约, 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预期工程会在 2014 年 3 月展开。
- (xi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 现正进行详细设计, 预期在 2014 年 4 月招标。

21.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 有委员询问工程的动工及完工日期。
- (i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 有委员请合约顾问在签订工程合约前向他提供建筑图则作为参考。
- (iii) 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 有委员表示, 合约顾问早前与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时指工程预期在本年 3 月动工。他询问工程的动工日期是否因为需要处理围封行人路及交通安排等事宜而押后。

22. 卢毅良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 工程一般在签订工程合约后四至六个星期内动工, 施工期约七个月, 预期在本年 10 月完工。
- (i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 合约顾问即将备妥工程的建筑图则, 应该可在一星期内交予委员参考。
- (iii) 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 为缩短工程的施工期, 合约顾问已要求工程承办商待所有图则均获批后才在现场施工。

23. 署理主席建议合约顾问在签订工程合约前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免工程展开时因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或居民意见不同而需暂停工程，继而影响工程进度。

24. 卢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5c/2014 号所载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之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他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2,904,000 元，预计可在 2015 年 4 月施工，在 2015 年 10 月完工。

25.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费用。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4 号附件二第(29)至第(71)项)

26.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的反对意见。工程组会跟进有关意见，在加以处理后才招标。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的反对意见。工程组正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如何处理这些意见。
- (iii) 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组已向工程倡议人提交设计图则作为参考。工程会在工程倡议人同意设计图则后才招标。
- (iv) 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现正等候回复。
- (v) 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已到新建议的工程位置视察，有关土地应属私人土地，工程须在取得有关土地业权人同意后才可进行。
- (vi) 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现正等候回复。工程组会尽快进行招标。
- (vii) 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路政署同意工程倡议人所议在钟屋村进行工程的安排。工程组正准备设计图则，以便工程倡议人咨询村民。
- (viii) 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现正跟进该署的意见。

- (ix)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 工程会由村民推行。
- (x) 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 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现正等候回复。
- (xi)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 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组正审批工程承办商提交的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设计图则。
- (xii) 第(41)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 工程预期在本年 3 月底招标。
- (xiii) 第(4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 大埔民政处现正进行初步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xiv) 第(43)项“大埔墟港铁站沿路加设座椅”: 大埔民政处现正就工程咨询其他部门及公营机构。工程组会考虑港铁公司的建议，避免加设太多座椅。工程组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确定加设座椅的位置。
- (xv) 第(4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 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大埔民政处须取得业权人的同意才可展开工程。工程组已向业权人发出工程同意书，暂时未收到回复。
- (xvi) 第(45)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及第(46)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 工程组已确定工程位置，并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第(4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3/14)": 大部分维修项目已完成。
- (xviii) 第(4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已与工程组、当区议员及有关村代表商讨工程安排。有村代表反对在郎下村进行工程并建议在汀角村兴建另一条行人径，渔护署会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27.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 有委员询问，工程组有否与泰亨乡公所及当区议员商讨如何处理市民提出的反对意见。作为泰亨乡居民，他认为工程可方便村民及改善环境。
- (ii)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 有委员表示曾与半山洲村长讨论工程安排。他认为，若然工程改由村民推行，没有相关部门及大埔区议会的协助，成事的机会很低。他询问由村民推行工程的程序。此外，他担心若然工程正式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删除，村民会得不到任何协助。他指出，拟建桥梁不长，拟建位置亦非位

于集水区及保育区，其他地区均有在类似地方甚至在湿地使用环保物料建桥的例子。另有委员同意若没有相关部门协助，工程成事机会很低。他指早前民政事务总署估计工程费用约 3,000 万元，因此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工程并不可行。他续指半山洲村长曾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及当区议员协助推行工程。他表示，大埔乡委会及大埔区议会大体上支持进行工程，但 3,000 万元的工程费用实在太高。他认为现阶段不适合从地区小型计划中删除该项工程。据他了解，近期有非牟利团体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在工程位置附近发展中药园计划并建设桥梁。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支持该项计划。他续表示，现时有学生在工程位置附近种植花卉及草药，但他们只能经简陋的通道出入，天气恶劣时易生危险，因此若然由非牟利团体建桥，理应加以支持。

- (iii) 第(45)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有委员表示，大埔乡委会及当区议员可协助工程组跟进有关土地业权人签署工程同意书的事宜。
- (iv)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有委员询问工程是否正在进行。
- (v)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有委员表示，该项工程与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的进度同样因为市民提出反对而受到影响。工程组跟进工程已超过一年，期间曾多次与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他指出，工程在政府土地进行，居民大多不欲见到工程因个别市民的意见而受到影响。他询问有否机制处理市民对工程的意见。
- (vi) 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有委员备悉工程组正待大埔地政处批出新屋家怡翠山庄第三期小巴站旁的工程地点，以开展工程。他请工程组稍后到鹿茵山庄对出小巴站旁（往九龙方向）的工程地点视察，以检视工程的可行性。若然不能以掘路形式在工程地点进行工程，他希望工程组研究以预制组件的形式进行工程。至于其他已确认在技术上属可行的工程地点，他请工程组尽快在这些地点展开工程。

28. 林文忠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于本年 2 月底收到市民对工程的意见。工程组近期得知，食物环境卫生署有意迁置工程位置附近的垃圾站。工程组会待确定有关安排后约见提出意见的市民。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程组需花较多时间处理有关反对意见。

- (iii) 第(45)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稍后会联络大埔乡委会，跟进向有关土地业权人发出工程同意书的事宜。
- (iv)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 工程承办商现正订购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预制组件。

29. 关于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署理主席表示，由于该项工程费用高昂，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工程并不可行，但委员会支持由非牟利团体进行工程。

30.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地政处初步已作出回复。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 (ii) 第(5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大埔民政处现正研究拟建通道走线方案是否可行。
- (iii) 第(5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会提供修订估算，以供大埔民政处及委员会审议。
- (iv) 第(52)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详细设计。
- (v) 第(53)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已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倡议人提出的工程地点如适合，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i) 第(5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委托路政署进行的相关改善工程已完成。
- (vii) 第(55)项“于运头塘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运头塘邨口对面的升降机工程在 2015 年才会完成。运输署及路政署现正研究有关工程安排。
- (viii) 第(56)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 (ix) 第(57)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已完成初步的评估及估算。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向工程倡议人解释评估结果。
- (x) 第(58)项“行人路上盖”及第(6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 11 个站)”：民政事务总署现正进行初步评估及估算。

- (xi) 第(59)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 工程的初步估算为 408,300 元,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同意该估算。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该估算后, 大埔民政处会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i) 第(61)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 工程的初步估算为 8,350,000 元, 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该估算后, 大埔民政处会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ii) 第(62)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 为音响系统设置“默认”模式工程会在本年 5 月 27 至 28 日进行, 而为舞台灯光设置“默认”工程则会在本年 8 月或 9 月进行。

31. 委员就第(61)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进行有关工程一米的平均费用。他认为现时该雨水走廊的遮光功效不差, 保养情况亦良好, 因此应可用其他方法提升遮光功能。他指可向 3M 公司订造深浅相间的胶纸, 用以张贴在雨水走廊的胶板下, 这样既可遮光, 亦可令行人路保持适当的亮度。他建议先研究这个做法是否可行及估计所需的费用。
- (ii) 有委员表示, 该雨水走廊的建造费用是八百多万元, 现时拟议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竟同样需要八百多万元。他指出,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曾在建造该雨水走廊时表示, 若然胶板颜色太深, 雨水走廊下的行人路晚上会较暗, 需要加设路灯, 相关部门当时认为这个做法并不环保, 因此雨水走廊最终使用较浅色的胶板。他认为市民对遮光效果有不同要求, 难以一概满足, 因此他对维修及改善该雨水走廊有保留。他续表示, 大埔民政处会定期清理雨水走廊上的落叶, 区议会过去亦曾讨论在胶板贴上胶纸的建议(贴上的胶纸经长时间阳光照射会起水泡, 使用茶色胶板则会令行人路变暗及影响外观, 因此最终决定使用较浅色的胶板。)他认为现时该雨水走廊已能在一定程度上遮挡雨水及阳光, 因此不值得使用八百多万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
- (iii) 有委员认为, 该雨水走廊确实能方便市民, 但却未能完全遮挡阳光, 行人在夏季行经该雨水走廊时亦需要使用雨伞。他认为确实有需要维修及改善该雨水走廊, 但八百多万元的工程费用未免太昂贵。他建议研究其他方案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他指在过去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曾有成员建议在胶板部分位置贴上特制胶纸, 以加强该雨水走廊的遮光功能。

- (iv) 有委员表示，过去曾有意见指该雨水走廊上布满落叶，在进行清理后，该雨水走廊变得透光，或使行人觉得该雨水走廊未能遮挡阳光。对于有委员指市民对遮光效果有不同要求，难以一概满足，他表示认同。他认为无须投放大量资源进行改善工程，并建议由路政署进行维修及大埔民政处定期清理落叶及跟进该雨水走廊的漏水问题。
- (v) 有委员认为，该雨水走廊旁边虽然有楼宇及树木遮荫，但行人在夏季行经该处时仍然会感到炎热。他指出，南运路行人天桥所用的胶板原为茶色，路政署后来在胶板部分位置髹上深色油漆，数年后遮光效果仍然良好。他续指贴在胶板上的3M胶纸日久会剥落，维修费用亦高。他认为区议会应采用价钱合理的方案解决该雨水走廊遮光效果欠佳的问题。
- (vi) 有委员建议邀请民政事务总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交代八百三十多万估算的理据。他认为如理据不足，便不应按方案进行工程；如理据充足，即使工程费用昂贵，仍有必要进行工程。
- (vii) 有委员表示，工程倡议人缺席是次会议，委员会应考虑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后才作决定。

32. 关于第(61)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黄瑞麟先生表示，工程估算由民政事务总署在参考同类型工程的费用后得出的，工程现阶段并未转交合约顾问跟进。他续表示，工程倡议人缺席是次会议，他稍后会向工程倡议人转达委员所提出在雨水走廊的胶板髹上油漆以改善其遮挡光功能的建议，并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后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33. 署理主席总结，发言的委员均对工程估算有保留。他认为工程有需要进行，并建议大埔民政处及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委员的建议，例如为该雨水走廊的胶板髹上油漆、修订工程预算及提供多个方案供委员会考虑。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4 号附件二第(63)至(69)项)

34.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3)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凤园游乐场、汀角村儿童游乐场及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的工程已完成，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则因流标而须再次招标，有关工程会在招标后展开。

- (ii) 第(63)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 工程须待路政署于本年年中完成相关重置工程后才能展开。
- (iii) 第(65)项“美化工程(2013/14)”: 康文署已在农历新年过后于相关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该署亦在园林设计上从源头减废，以实践可持续发展的生活，减少对环境的负荷。
- (iv) 第(66)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 工程拨款用于在区内相关绿化带及休憩处种植非一年生植物。
- (v) 第(6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 有关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
- (vi) 第(68)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 已制订结构工程方案，康文署工程组会进行工程。
- (vii) 第(6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 康文署现正等待建筑署的工程评估及报价。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4 号附件二第(70)至(75)项)

35.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 康文署已征询教育局及渠务署对工程的意见。
- (ii) 第(7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第(7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74)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 康文署会与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73)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 工程倡议人早前建议的位置没有足够空间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及相关部门研究附近其他适合的工程位置。
- (iv) 第(75)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 康文署已向大埔地政处查询现时由哪些部门负责管理及维修工程选址上的单车停泊设施，以便跟进有关意见。

36.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上述两项报告。

I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4 号)

37. 署理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他表示，根据有关部门提交的资料，大埔地政处、环保署及有关部门现正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以及处理与招标有关的技术问题。他指各部门正积极跟进，以尽快处理有关事宜。

38.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他在半年前去信有关部门，建议在招标文件中加入条款，规定高尔夫球场营运商在雅景花园及高尔夫球场之间划出安全区，以免高尔夫球场启用后高尔夫球被击到雅景花园一带，惟有关部门仍未就上述建议是否可行作出回复。他认为有关部门未有考虑当区居民的要求。他要求有关部门就建议作出书面回复。
- (ii) 有委员指出，早在数年前有关部门已表示正在研究及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事宜，但到现时该工程计划仍未有明显进展。他续指出，高尔夫球爱好者热切期待该高尔夫球场落成，他们经常向委员询问工程进度。他希望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
- (iii) 有委员表示，在高尔夫球场外围竖设支柱并挂上挡球网应可避免高尔夫球被击到高尔夫球场旁的住宅。该工程计划早在多年前提出，他请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此外，他询问将高尔夫球场契约的期限订为 21 年是否合适，有关部门日后又会否检讨有关安排。他担心将高尔夫球场契约的期限订为 21 年会造成混乱，并请有关部门提供实施有关安排的理据。
- (iv) 有委员支持该工程计划。他指现时不少高尔夫球爱好者会到邻近地区的高尔夫球场打球，该项工程计划发展 18 洞高尔夫球场以取代现时的临时高尔夫球练习场可为他们提供更合适的场地。他认为经营高尔夫球场需要投放大量资源，将高尔夫球场契约的期限订为 21 年会使项目更具吸引力。他指既然短期内不能在船湾堆填区发展住宅，将该处发展为高尔夫球场亦属适合，不但可提升附近的楼价，亦可方便大埔居民使用高尔夫球场。他请有关部门考虑拟建高尔夫球场附近居民及当区议员的意见，并向当区议员提供更多数据作为参考，以共同商讨可行方案，释除居民的忧虑。

39. 袁洁贞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已就在雅景花园及高尔夫球场之间划出安全区的建议咨询有关部门及政策局，根据近日所得的回复，现有管理高尔夫球场的条款应已足够(包括规定高尔夫球场营运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高尔夫球场附近的居民及住宅受高尔夫球场日常运作影响及损害)，高尔夫球场营运者应可享有自由度，以配合高尔夫球场的运作需要，因此设立安全区的建议不获接纳。她指大埔地政处稍后会书面回复提出建议的委员。她补充，高尔夫球场营运者日后设立任何安全设施前均须先向屋宇署申请，屋宇署会在咨询有关部门后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4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虽然内地的高尔夫球场会在球场外围竖设多根支柱并挂上挡球网，惟这样做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心理压力，外观上亦与邻近的环境不配合。他认为既然居住在拟建高尔夫球场附近的居民不同意在球场外围竖设支柱，有关部门便应研究在招标文件中加入条款，规定高尔夫球场营运商不得这样做，并须规定高尔夫球场营运商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例如限制高尔夫球场内的击球方向)，以免高尔夫球被击到附近的住宅。他支持该项工程计划，并希望工程尽快展开。
- (ii) 有委员询问项目的确切招标时间。他希望有关部门向委员会提供项目的招标时间表。

41. 袁洁贞女士表示暂时未能提供项目的确切招标时间。她指据她所知，现时工程范围内有属于环保署的构筑物，大埔地政处须先行确定处理这些构筑物的办法，之后才可进行招标。

42. 署理主席请大埔地政处备悉委员的关注。委员会通过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

IV. 大埔区流动图书馆服务检讨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4 号)

43. 曾丽满女士简介上述文件。

44.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现时大埔区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早上的流动图书馆的人流明显较低。因此，他建议康文署配合市民的工作及上学时间，延长流动图书馆下午的服务时段，以方便在职人士及学生。

- (ii) 有委员建议康文署延长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至晚上 7 时。他又询问康文署厘定各个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的准则。
- (iii) 有委员表示，根据上述文件，服务时间为下午时段的流动图书馆(例如富亨邨及大元邨)，平均每次到访的借书量较高；服务时间为上午时段的流动图书馆(例如富善邨)，平均每次到访的借书量较低。有见及此，他建议将服务时间为上午时段的流动图书馆改为于下午时段服务，以提高借书量。

45. 曾丽满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理解区内市民对流动图书馆服务的需要，但署方现时未有计划于晚间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大部分流动图书车须停泊在停车场及公共屋邨附近的行车通道，入夜后往往光线不足，加上流动图书馆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长者、家庭主妇及儿童，基于安全理由，流动图书馆不宜在晚间提供服务。不过，康文署会考虑委员的建议，研究延长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
- (ii) 康文署会根据地区人口的分布、现有设施的使用率、附近公共图书馆设施的多寡，以及地区对流动图书馆的需要等因素厘定各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
- (iii) 康文署会参考委员的意见，检讨大埔区内各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段的调配和安排。

46. 署理主席表示，流动图书馆只服务至下午 6 时不便在职人士使用，延长流动图书馆的服务时间可增加使用人数。他请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

V. 上届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7. 署理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通过 TP-DMW 113“于大埔汀角龙尾兴建休憩处”的修订设计方案、TP-DMW 161“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侧加建斜道”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 TP-DMW 099“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8. 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的优化预订及分配康体设施改善措施报告。

49.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民政事务局就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进度所作的回复

50. 署理主席报告，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六次会议上同意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区议会对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进度的关注。他指民政事务局已作出回复，有关覆函置于会议桌上(附件)，以供委员参阅。

51. 委员备悉民政事务局的回复。

(二) 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52. 署理主席报告，委员会将开始接受区议员提交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53. 邱诗颖小姐表示，2014 至 2015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的安排与去年相若，详情如下：每名区议员最多可成为两份工程计划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并最多可获工作小组批准推行一项高优次及一项中优次项目。秘书处在本年 3 月 17 日致函区议员，阐述 2014 至 2015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区议员可在本年 4 月 16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建议书。大埔民政处会初步评估接获的建议书，然后会按工程计划的性质把建议书交由大埔区议会辖下相关委员会在本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及作出推荐。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在本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建议书及定出初步优次，以供本委员会在本年 7 月的会议上考虑。她续表示，区议员如在拟备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方面有任何问题，可与大埔民政处联络。

54. 委员备悉 2014 至 2015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三) 在第 24 区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事宜

55. 有委员表示，在第 24 区休憩处的工程完成后，他曾在会议上向合约顾问反映休憩处内有多个需要改善的地方，并曾在工程的保养期内多次与合约顾问及工程承办商到现场视察，然而直至保养期届满，合约顾问及工程承办商均没有进行过任何改善工程。他对合约顾问一再拖延感到不满。他请大埔民政处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他对合约顾问表现的意见。他询问合约条款有否订明如合约顾问表现未如理想可扣减部分顾问费用。他又查询康文署进行改善工程的日期。

56. 曹康成先生表示，就委员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康文署已在本年 3 月 11 日与民政事务总署开会时要求合约顾问提供第 24 区休憩处的建筑图则，合约顾问当时答应尽快提供有关图则。他指据他了解，康文署已收到有关建筑图则，稍后会转交建筑署，以便跟进休憩处内的改善工程。对于委员希望就合约顾问的工作表现欠佳作出追究，以及他们对合约顾问工作表现的意见，康文署策划事务组会与民政事务署跟进。

57. 黄瑞麟先生表示，由工程承办商推行的工程均会订明须预留 5% 的工程费用作为保证金，待工程的保养期届满后发放予工程承办商；在工程完成后，如在保养期间发现问题，民政事务总署会要求工程承办商作出改善，直到该署满意，才会向工程承办商发放保证金。他指大埔民政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委员对合约顾问及工程承办商工作表现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会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向合约顾问或工程承办商发出警告信及记录在案，以供日后其他工程招标时作为参考。

58. 署理主席请有关部门在取得建筑图则后约同工程倡议人及委员到第 24 区休憩处视察，以便规划在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

VII. 下次会议日期

59. 署理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2 分结束。